

為尋求庇護者提供的福利援助

背景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以下簡稱《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香港是一個面積細小但人煙稠密的地方。由於香港的獨特情況，加上在地區內，香港的經濟相對地較繁榮而簽證制度亦較開放，若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容易被人濫用。所以，我們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我們沒有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申請成為難民的人士。

在香港提出難民聲請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以下簡稱“專員署”)負責處理。我們理解專員署會為經其甄別為難民的人士提供基本津貼及安排他們移居外地。

最新情況

提出難民聲請的人士在港期間接受有關機構甄別時若缺乏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按現行政策就個別個案考慮，並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關人士給予實物援助。我們為這些人士提供的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物和輔導，亦會建議豁免適當個案在公立醫院和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費用。我們將視乎個案的個別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他們自己所有以及在各其他渠道所獲得的資源，訂定對個別尋求庇護人士所提供的援助方案。

在制訂為有需要的尋求庇護者提供支援的性質、程度和方式時，政府考慮過多項因素，包括：這類人士的需要和在支援這類人士時所面對的限制、適當和合理地分配現有的資源、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頓，以及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的長遠

承擔能力造成嚴重影響。現時以實物形式提供福利援助的安排，已在相關的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保安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